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10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張志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(一)新臺幣貳萬零參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